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16:3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韩新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毛洪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于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选举公司监事韩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（2018年8月20日）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附：韩新胜先生简历

韩新胜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5月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集团工会副主席、职工监事。现任光明食品集团职工监事、光明地产监事。韩新胜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职工监事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